

渭滨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为做好渭滨区城市内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我区防内涝抢险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因内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办 2006 年)《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二)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渭滨辖区范围内城市突发性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三) 工作原则。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服从大局,统一指挥,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涝、抢大险、救大灾,确保辖区安全度汛。

二、概况

(一) 内涝风险分析

受每年汛期影响,若出现持续强降雨,城区低洼地段将出现

内涝，甚至市区大面积内涝。

(二) 洪涝防御体系

辖区共建雨水泵站 3 座，辖区排水设施总长度约为 80 公里。辖区内 3 座雨水泵站，分别位于川陕路北口、新建路东头、公园路与公园南路路口西南角。雨水泵站启用条件：若城市排污系统畅通，泵站内不进水，则泵站不启用；若市政排水管道不畅通，泵站内进水时水位达到 1.5 米及以上则启用。雨水泵站启动模式：分手动和自动模式，目前采用电脑启动泵站自动运行，若存在网络远程操纵失灵等问题时可采用手动模式启用泵站。

针对市住建局管辖的主次干道，城区内如发现严重积水险情，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应及时上报，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设施科：0917-3662578

金台所：（联系人：黄 鹏，联系电话：13991729296）

渭滨所：（联系人：杨晓涛，联系电话：13759776822）

姜谭所：（联系人：冯 涛，联系电话：15319277818）

宝鸡市数字化泵站（联系人：张 驰，联系电话：15877500983）

(三) 重点防护对象

1. 辖区市政道路、桥涵、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2. 辖区低洼易积水区域;
3. 深基坑施工等在建工程工地;
4. 住宅小区内易积水区域;
5. 公园、广场、绿地及道路绿地内易受汛期暴雨、大风等天气影响而倒伏的树木;
6. 辖区内下沉式立交、涵洞、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建筑物地下室、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
7. 各类窨井盖设施;
8. 其他可能因暴雨和积水而造成灾害的防护对象;
9. 重要、危险地段的路灯设施;
10. 我区重点防护区域为渭河、金陵河、清姜河、瓦峪河流经我区的区域。市内重点防护区域: 公园路、渭工路西段等棚户区; 容易形成积水的新建路西段铁路桥下、植物园门前、滨河南路老年大学门前段、火炬路西段及周边、公园路与峪泉路十字、公园路人民公园门前及八音街、滨河大道太阳市门前、宝光路东段。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指挥机构

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 实行以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为加强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 区政府成立渭滨区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的指挥协调；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设立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排水防涝应急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区根据需要设立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负责本单位排水防涝应急工作。

渭滨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区气象局、渭滨交警大队、姜谭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其职责是接收传达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示，制定本辖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督促检查辖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指挥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

(二) 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排水防涝项目入库、项目调度、项目储备和资金支持，确保排水防涝项目落地实施；负责及时疏散主城区公共人防工程内群众，全力做好主城区公共人防工程的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指导投资建设人防工程的单位及时疏散其防空地室内群众和物资转移工作，做好防空地下室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的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的防涝抢险工作；负责联系通讯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部署路面警力维护内涝防治抢险秩序，依法打击干扰内涝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开展受灾区灾民社会救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受灾区开展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监督检查救灾慈善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充分发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排水设施建设；负责内涝防治设施建设、维修重建、内涝防治抢险的资金筹措及拨付。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下穿隧道、排水、桥梁、涵洞、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低洼易涝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密监测市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水质，防止水污染事件发生。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检查市区公园、广场、绿地及道路绿地内易受汛期暴雨、大风天气影响而倒伏的树木的防护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市区公园、广场、绿地的防涝抢险工作；负责内涝发生时对倒伏绿化、破损环卫设施及垃圾的及时清理；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城区内涝抢险期间各类窨井设施的防涝安全及环境卫生各项措施制度的落实。

区交通局：负责所管辖的桥梁、隧道的巡查、守护与监管、排涝应急处置和抢通、保通，负责协调公交公司根据涝情进行公交调度；负责协调优先运送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

区卫健局：负责受涝区域、地段的抢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城市防内涝抢险应急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城区内河道、水系范围内清障等工作，合理调度水库排蓄，最大限度减少河道水流量的叠加，以利于市区雨水排放口畅通。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疏导内涝区域的道路交通，对涝情严重的区域，及时制定车辆绕行方案，必要时采取限流措施或实施交通管制。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防内涝抢险工作，做好辖区内道路排水系统的清淤和疏通；组织园区内企业防内涝抢险队伍，做好企业厂区内涝抢险工作。

各镇街：负责协助对辖区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指导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防内涝工作；负责内涝地段（区）的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超标准洪水时疏散工作按《宝鸡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执行）。

四、预防与预警

（一）预测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天气时，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当持续降雨时，各时段雨情应在2小时内报到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二）预警级别

按照汛情城市内涝防治抢险性质分为四个级别，预警级别划分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汛情预警（IV级）、黄色汛情预警（III

级)、橙色汛情预警(II级)、红色汛情预警(I级)四级,预警发布由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成员单位事先预警并报请区委、区政府批准发布。

1. 蓝色汛情预警(IV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城区危旧房屋漏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20厘米,造成交通拥堵等现象。

2.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局部地下设施进水,造成短时间严重交通堵塞。渭河预报流量达到2500立方米/秒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50-300立方米/秒时。渭河公园子堤局部可能发生管涌、渗漏等险情。

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多处旧房屋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渭河预报流量达到2500-4000立方米/秒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300-500立方米/

秒时，河道水可能从城市雨水排放口发生倒灌。

4. 红色汛情预警（I 级）

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可能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渭河预报流量达到 4000 立方米/秒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500 立方米/秒时，雨水排放口已被封堵。

（三）日常管理、监控

区住建局、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辖区内防汛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检测，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要根据辖区特点，对重点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同时充分储备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做到专物专用、专人专管。

五、应急响应

（一）预警级别

1. 蓝色汛情预警（IV 级）：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人员到岗，坚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内涝重点地段防汛抢险人员，做好除涝抢险的准备工作。

2. 黄色汛情预警（III 级）：在蓝色汛情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内涝防治抢险部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根据强降雨发生区域、重

点除涝部位及降雨趋势，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上岗情况，查询涝情、险情、灾情；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及时上报辖区内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抢险人员加强对重点内涝防治抢险的救护，立即开展人员、物资转移。

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在黄色汛情基础上，各级内涝防治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涝抢险预备队伍全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提醒市民不要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相应淹没区按各自拟定的原撤退人员进行转移，同时转移物资器材。

4. 红色汛情预警（I级）：在橙色汛情基础上，区排水防涝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各方力量投入防治抢险抗灾工作。

（二）预案启动

预案应急响应 IV 级、III 级为一般性预警应急响应，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启动《渭滨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所有成员单位人员停止休假，确保通信畅通，值班人员做好完整记录。预警应急响应 II 级到 I 级为较大和重大应急响应，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及各成员单位领导迅速到岗，立即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并按规定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响应程序

1. IV级、III级预警应急响应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灾害现场的性质和情况，组织排涝、抢险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出现各类内涝防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2. II级到I级预警应急响应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进行决策指挥，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必要时根据情况，提前在重点内涝区域上岗到位，对已经出现较大或严重险情的区域，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工情变化，并随时向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形势发展，必要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转入防洪预案阶段。

（四）报告内容

1.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灾害类别、房屋建筑

类型、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2. 灾害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

3.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内容：

①有关受损建筑等单位名称、管理单位等；

②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4.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涝灾害排除完成情况，报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后发布信息。

六、应急保障

（一）后勤保障

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所需物资准备工作，包括：车辆、抢险队、抽水泵、发电机、块石、沙、碎石、草袋、麻袋、编制袋、铁丝、绳索、照明器材、油料、救生设施等。根据需要，储备铁丝、编制袋、铁锹、救生衣等。

（二）应急队伍保障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区排水防涝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镇街、姜谭经开区管委会按照预案调动各自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II 级到 I 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区排水防涝应

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理

各成员单位要在内涝抢险任务结束后按照要求做好善后处理、事故调查、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及时处理防治抢险期间遗留问题，实施灾后重建。全面总结经验并于 20 日内报上级部门。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物资，及时补充防治抢险物资库存。

(二) 事故调查

1. 发生灾害的工程基本情况，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2. 灾害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4.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5. 灾害结论。
6.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
7. 各种必要的附件。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三) 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灾害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奖励；对引发重大灾害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市、区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说明

汛期：根据宝鸡市雨季和洪水发生的规律，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规定：我区每年汛期为6月1日-10月31日。

（二）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渭滨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整合，以及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